

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西峡 县阳城镇阳城河道生态综合 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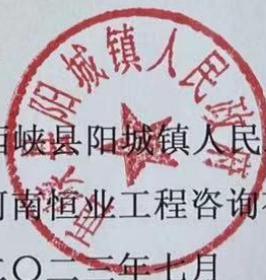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3-55

招 标 人：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西峡县阳 城镇阳城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3-55

招 标 人：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第四章 设计任务指导书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由设计人编填） 25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6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设计费计取：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西峡县阳城镇阳城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西峡县阳城镇阳城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http://www.xx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3-55

2.项目名称：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西峡县阳城镇阳城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万元；最高限价：1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4113230420230808002001	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西峡县阳城镇阳城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100 万元	100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

5.2 设计周期：10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3）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7)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http://xixiaweb.nanyangzxcy.cn:8008/#/>。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每天 00:00 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

3.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注意：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招标文件制作、招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峡县阳城镇

联系人：赵东林

联系方式：0377-697782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锦艺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1521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838739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东林 联系电话：0377-697782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838739032
1.1.4	项目名称	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西峡县阳城镇阳城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峡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
1.3.2	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p> <p>（3）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7)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http://xixiaweb.nanyangzcxxy.cn:8008/#/。</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发出起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发出起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单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西峡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1.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西峡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登陆开标大厅 2 设置密钥递交时间 3 解密 4 参数录入 5 唱标 6 开标答疑 7 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u>100</u> 万元 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且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付款方式	预付款50%，待设计完成交付后支付剩余50%。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注意事项	<p>(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招标文件制作、招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p> <p>(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1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165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p> <p>(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p>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预付款保函。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设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及必要的测量现场路线。

1.9.2 投标人踏勘及测量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设计任务书；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标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服务质量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总报价形式；投标人参照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和测量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3.2.3 下列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

3.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表格格式，填报设计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报价方式，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3.3 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联系单。

3.2.3.4 按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整合。

3.2.3.5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西峡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根据招标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

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条件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招标文件标明需要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 登陆开标大厅
- 2 设置密钥递交时间
- 3 解密
- 4 参数录入
- 5 唱标
- 6 开标答疑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投标人在此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满足功能要求。

6.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计算合理、分析准确、符合规定。

6.3.4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6.3.5 设计方案能最大限度的符合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线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线上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

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重新招标后发生 8.1 情形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当投诉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仍不满意的，根据相关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唯一	只能提交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需提供西峡县政 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承诺函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合同条款响应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评标基准价 的确定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20分	1.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供应商若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
综合评分 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9分)	1.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设计项目 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设计承包合同，时 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上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投标截止 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投标人信用 (6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创新奖 或省级及以上奖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 得分。 注：评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 息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实力(8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 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职称证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 高得8分。(以企业诚信库中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设计服务承诺(7 分)	供应商对技术的保证及后期服务的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优的得6-7分，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2分
技术标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0分)	1、成果提交计划及保障措施(15分)	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业主要求，措施具体得体的得10~15分，一 般的得5~10分，否则得1~5分；
	2、设计方案(15分)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并与项目现状结合好，运行费用节省，方案切实可行的得10~ 15分，一般的得5~10分，否则得1~5分；

	<p>3、提交的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10分）</p> <p>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8~10分，一般的得4~6分，否则得0~3分；</p>
	<p>4、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10分）</p> <p>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得7~10分，较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p>
<p>备注：</p> <p>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在各分项区间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独立进行打分；</p> <p>2、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p>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或补正的。
- (3) 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 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已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6)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说明或补正。

3.3.2 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1 (1) 按本章商务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技术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 = A + B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推荐中标候选人还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的规定。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设计任务指导书

1. 技术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河南省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 技术要求

(1)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规定及其它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2) 设计方案应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细节由业主和中标单位协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设计费计取：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项目内容：	勘察测量费用 (元)	规划、施工图设计费用 (元)	定额编制 费(元)
1					
2					

注：1. 上述设计费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测量和设计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方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1	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前（如有）
2		1		
3		1		
4		1		

注：若设计人另需该项目有关资料，望发包人尽量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说明：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1.6 发包人在设计过程需派各专业工程师与设计人各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对接，应提出建筑材料、设备、结构、限额设计等优化措施。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措施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同时应严格遵照项目所在地地方规范、标准、技术准则以及各专业标准图集，满足国家及地方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文件交付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过程及竣工验收。在设计文件交付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7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提出方案优化措施，并做到方案优化措施切实可行。

5.2.8 在项目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设备安装、外装修及景观等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派驻现场代表进行施工配合，设计人应保证现场代表施工配合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5.2.9 设计人应提供正规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办理资金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作价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设计人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修改和补充时间计入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由于设计人员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人员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商议。

6.4 由于非发包人原因，设计人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 15 天以上、30 天以内，扣款 30%；延误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

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款，且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6.6 超过限额之设计，发包人将拒付相关设计费用并追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果有限额设计要求时，发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将限额设计文件下发设计人。

6.7 对因设计人失误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追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 其他相关事宜

7.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地方各种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或选用带有倾向性的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予以赔偿。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7 其他约定事项：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要求等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由专人递交或以邮资付讫的挂号、特快专递送达另一方，或按下列电邮或传真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一经寄出，3日内即视为送达；采用电邮或传真方式，送达方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致发包人：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发包人代表：

电子邮箱：

致设计人：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设计人代表：

电子邮箱：

任一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代表（项目设计代表）如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8.9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设计人肆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服务投诉电话:

公司级客服电话: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标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服务质量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标段招标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并愿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任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承诺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所没有的项目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单位将按时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与业主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原件至交易中心系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愿意向相关部门缴纳招标控制价 2%的违约金。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五、投标承诺书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标段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优化设计方案经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后_____天完成本项目设计内容。
- 2、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3、保证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违诺处罚。
- 4、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在施工各个阶段向招标项目派驻技术人员协助建设单位工作，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 5、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挂靠。
- 6、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服务质量承诺书

首先衷心感谢贵公司对我单位的信任，我们将以积极热情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急用户所急、想用户所想，与贵公司共同努力，为工程的早日建成奉献全部力量。

对设计服务质量我单位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组织以_____（设计负责人）为核心的类似工程设计经验丰富的项目班子，负责本工程的设计任务。拟派项目班子具体成员名单及工作简历详见附件。按业主要求进行出勤率（表格式）考核。

2、如由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派设计人员认真对现场进行考察，按照招标人的意见、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精心规范设计。

3、我们设计人员及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汇报设计意图和理念，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合理、科学的建议供招标人选择。

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文件作调整补充，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参加竣工验收等其他一切与设计文件有关的问题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5、在招标人通知要求我单位设计人员到场时，若我单位设计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席不到，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筑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获奖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二) 投标人主要荣誉

(三)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 (本人) 郑重承诺 , 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四) 2018年1月1日以来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质量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二)、项目班子人员简历表

“项目班子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参与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

注：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每人一张，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投标人：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

(2) 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2)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的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西峡县阳城镇阳城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西峡县阳城镇阳城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关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